

2013. 09.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第九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通知

青政〔2013〕25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及《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有关规定，省人民政府决定将尕斯队遗址等59处不可移动文物列为第九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各地区、各部门要认真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文物工作方

针，加强对已公布文物保护单位的管理，划定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作出标志说明，建立记录档案，并区别情况分别设置专门机构或者专人负责管理，使文化遗产得到有效保护，更好地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13年4月12日

青海省第九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名称

(共计59处)

一、古遗址类 (共计17处)

序号	名称	年代	地址
1	尕斯队遗址	马家窑文化、卡约文化	黄南州同仁县保安镇尕斯队村
2	莫哈特遗址	卡约文化	海西州乌兰县茶卡镇塔拉村
3	金泉城址	南北朝	海西州天峻县快尔玛乡多尔则村
4	科日遗址	诺木洪文化	海西州都兰县巴隆乡科尔村
5	夏尔雅马可布遗址	诺木洪文化	海西州都兰县巴隆乡河东村
6	拉德六社遗址	卡约文化	海南州贵德县常牧镇拉德村六社
7	海日纳遗址	卡约文化	海北州刚察县泉吉乡年乃索麻村

8	羊胸沟口城址 (原扁都口城址)	宋至清	海北州祁连县峨堡镇峨堡村
9	大水塘遗址	卡约文化	海北州海晏县三角城镇俄海峰村、黄草村
10	月楼石崖遗址	卡约文化	海北州海晏县金滩乡东村
11	子木山城址	清	果洛州玛沁县拉加镇赛什托村三社
12	长江七渡口遗址	唐至民国	玉树州治多县扎河乡马赛村
13	囊谦千户府邸遗址	明、清	玉树州囊谦县吉曲乡山荣村
14	陈家遗址	马家窑文化、齐家文化	海东地区民和县中川乡团结村陈家自然村
15	哈家遗址	马家窑文化	海东地区民和县中川乡团结村陈家自然村
16	黑城子城址	宋	海东地区民和县转导乡红合峁村黑城子自然村
17	酒坊坪遗址	马家窑文化	海东地区民和县转导乡酒坊村酒坊坪自然村

二、古建筑类 (共计 10 处)

序号	名称	年代	地址
18	李九村古建筑群	明、清	西宁市湟中县甘河滩镇李九村
19	侍郎庙	清	西宁市湟中县田家寨镇田家寨村
20	宗喀巴母亲故居	明	西宁市湟中县共和乡苏尔吉村
21	一世夏日仓故居	清	黄南州同仁县隆务镇隆务村
22	卓木其格秀拉康及藏式碉楼群	明	玉树州称多县尕多镇卓木其村
23	布由藏式碉楼	明、清	玉树州称多县尕朵镇布由自然村
24	吉日沟古塔	宋 (始建)	玉树州杂多县昂赛乡年多村二社
25	东囊喇钦寺	明、清	玉树州囊谦县东坝乡吉塞村
26	隆宝百户府邸	清	玉树州玉树县仲达乡电达村
27	然格寺	明	玉树州玉树县小苏莽乡江西村然格卡社

三、石窟寺及石刻 (共计 4 处)

序号	名称	年代	地址
28	新寺摩崖石刻	清	西宁市湟源县巴燕乡新寺村
29	察汗特买图岩画	隋、唐	海西州德令哈市蓄集乡浩特茶汗村
30	梅陇岩画	唐	海西州天峻县新源镇梅陇村
31	野牛沟岩画	唐	海西州格尔木郭勒木德镇

四、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共计 25 处)

序号	名称	年代	地址
32	毛泽东主席塑像	1968 年	西宁市城北区朝阳西路

2013. 09.

33	嘎珠寺	宋代始建, 20 世纪 80 年代后复建	西宁市湟中县共和镇转嘴村
34	英雄地中四井	1958 年	海西州冷湖行政委员会五号地中四北区
35	长江源头第一桥旧址	1959 年	海西州格尔木市唐古拉山镇
36	都兰寺	元代始建, 20 世纪 80 年代后复建	海西州乌兰县铜普乡
37	根敦群培故居	清	黄南州同仁县双朋西乡双朋西村
38	大通城关文庙	清代 (1772 年) 初建民国 (1919 年) 复建	西宁市大通县城关镇
39	九天玄女庙	清代始建 1943 年复建	黄南州尖扎县康扬镇
40	阿哇寺	明代始建 1980 年后复建	黄南州尖扎县昂拉乡格尔村
41	多杰宗寺	清代初建 1981 年后复建	黄南州泽库县多禾茂乡加宗村
42	达参寺	清代初建 1985 年后复建	黄南州河南县赛尔龙乡赛尔龙村
43	却毛寺	明代初建 1980 年后复建	海南州贵德县河西镇本科村
44	当家寺	清代 (1718 年) 始建 1983 年后复建	海南州共和县龙羊峡镇瓦里关村
45	塔秀寺	民国 (1935 年)	海南州贵南县塔秀乡塔秀村
46	俄合萨寺	清代 (1898 年) 始建 1973 年复建	海南州兴海县龙藏乡日旭村
47	科才寺	清代 (1830 年) 始建 1985 年后复建	海北州刚察县伊克乌兰乡角什科秀麻村
48	上庄清真大寺	民国 (1919 年) 年始建 1984 年复建	海北州祁连县八宝镇东村
49	东沙河清真寺	清代 (1890 年) 始建 1987 年后改建	海北州门源县泉口镇东沙河村
50	萨尤寺	清代 (1695 年) 始建 1984 年迁建	海南州共和县恰卜恰镇上塔买村
51	隆格寺	清代 (1709 年) 始建 1981 年后复建	果洛州久治县白玉乡
52	阿绕寺	清代 (1865 年) 始建 1982 年后复建	果洛州久治县哇寨乡
53	龙恩寺	清末始建 1985 年后复建	果洛州甘德县下贡麻乡
54	康囊寺	宋代 (1207 年) 始建 1981 年后复建	玉树州称多县珍秦镇卡纳村
55	姚家沟龙王庙	清 (1844 年)	海东地区互助县东和乡姚家沟村
56	广福寺	清 (1893 年)	海东地区互助县东沟乡大庄

五、其它类 (共计 3 处)

序号	名称	年代	地址
57	小高陵梯田	1968—1976	西宁市湟源县和平乡小高陵村
58	多伦多盐场	清	玉树州囊谦县娘拉乡多伦多村擦卡社
59	万丈盐桥	1954 年	海西州格尔木市察尔汗工行委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2012年度青海省科学技术奖励的决定

青政〔2013〕26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以及全省科技创新大会精神，深入实施科教兴青和人才强省战略，推进创新型青海建设，省人民政府决定，对为我省科学技术进步和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科学技术人员和组织给予奖励。

根据《青海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规定，经省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评审、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审定，报省人民政府批准，授予在我国高原医学研究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吴天一院士2012年度青海省科学技术重大贡献奖；分别授予比利时籍专家约塞夫·潘德莱尔和德国籍专家莱东圣2012年度青海省科学技术国际合作奖；授予“青海木里地区天然气水合物研究与资源评价”等5项成果2012年度青海省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授予“元石山低品位镍铁矿高效绿色提取关键技术与产业化”等10项成果2012年度青海省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授予“图的多项式及其逆问题研究”等14项成果2012年度青海省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

希望受到表彰的个人和单位再接再厉，为我省科技进步和科技创新作出新的贡献。全省科学技术工作者要向全体获奖者学习，自觉弘扬求真务实、勇于创新的科学精神，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自主创新道路，切实增强自主创新能力，为建设创新型青海、推动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附件：2012年度青海省科学技术进步获奖项目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13年4月16日

附件

2012年度青海省科学技术进步获奖项目

一等奖（5项）

1. 青海木里地区天然气水合物研究与资源评价

完成单位：中国煤炭地质总局青海煤炭地质局
中国矿业大学（北京）
中国煤炭地质总局

2013. 09.

主要完成人: 王 佟 郭晋宁 曹代勇
孙升林 刘天绩 张强骅
文怀军 鞠 崎 李 靖
马国东

2. 青海生态经济林浆果资源开发技术集成及产业化

完成单位: 中国科学院西北高原生物研究所
青海清华博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青海康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青海省农林科学院

主要完成人: 索有瑞 鲁长征 李 刚
王洪伦 李树志 孙允午
尤进茂 王 宁 山永凯
丁晨旭

3. 柴达木盆地英东油田勘探发现及配套工程技术研究

完成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青海油田分公司

主要完成人: 宗贻平 付锁堂 张道伟
汪立群 马建海 贾锁刚
杨少勇 陈 琰 张菊梅
管俊亚

4. 青海三江源区表生环境变化与生态恢复治理模式研究及应用

完成单位: 中国科学院水利部成都山地灾害与环境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西北高原生物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寒区旱区环境与工程研究所

主要完成人: 王根绪 周国英 王长庭
李元寿 王俊峰 杨 燕
王一博 高永恒 李春杰

5. 中国西部及其重点生态工程区生态系统综合监测评估技术与应用

完成单位: 中国科学院地理科学与资源研究所
青海省环境监测中心站
内蒙古草原勘测设计院
青海省草原总站

主要完成人: 刘纪远 邵全琴 岳天祥
樊江文 任 杰 徐新良
刘荣高 邢 旗 葛劲松
王立亚

二等奖 (10 项)

1. 元石山低品位镍铁矿高效绿色提取关键技术与产业化

完成单位: 北京矿冶研究总院
平安鑫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 王成彦 尹 飞 王 涛
阮书锋 陈胜利 金 涛
揭晓武 王 军

2. 青藏±400kV 直流联网工程关键施工技术研究

完成单位: 青海送变电工程公司
主要完成人: 全生明 杜景全 杨记宁
何恩家 李海峰 刘清培
马宏韬 张灵利

3. 青海省科技发展重大战略问题研究

完成单位: 中国科学院科技政策与管理科学研究所
青海省科学技术厅
主要完成人: 李建平 李 华 方振堃
周城雄 李润杰 孙晓蕾
段异兵 余乐安

4. 高产优质广适甘蓝型春油菜杂交种青杂 5 号的选育与推广

完成单位: 青海省农林科学院

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青海互丰农业科技集团有限
公司

主要完成人：杜德志 付 忠 唐国永
张 芳 蔡有华 赵 志
徐 亮 李 钧

5. 急性重症高原病与多器官功能障碍综合征

完 成 单 位：青海省人民医院
青海省高原医学科学研究院
格尔木市人民医院

主要完成人：马四清 吴天一 张雪峰
吴世政 王晓勤 杨正平
熊元治 周晶萍

6. 高墩大跨曲线变宽道岔连续刚构施工技术研究

完 成 单 位：中铁二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二十一局集团第四工程有
限公司
中铁二十一局集团第六工程有
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杨红亮 宋建忠 郑宽昌
夏吉涛 谢登云 尹建勋
吕俊团 窦 涛

7. 高原低氧环境在骨质疏松发生发展过程中的作用机制研究

完 成 单 位：解放军第四医院
主要完成人：高文魁 闫自强 李智钢
王德元 王 伟 白 峰
马力夫 高翠玲

8. HMC63 高速型卧式加工中心

完 成 单 位：青海一机数控机床有限责任
公司
主要完成人：苟卫东 何成云 杨维平
杨锦斌 李江春 霍红梅
张存英 宋丽军

9. 藏羚羊高原适应生物学机制的研究

完 成 单 位：青海大学医学院
深圳华大基因研究院
格尔木市人民医院
青海大学农牧学院

主要完成人：格日力 马 兰 杨焕明
嘎 琴 杨应忠 白振忠
张雪峰 常 兰

10. 复杂铅锌矿冶炼废渣的综合利用

完 成 单 位：中国科学院青海盐湖研究所
青海西部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青海省安全生产科学技术中心

主要完成人：贾永忠 孟宪党 景 燕
孙进贺 王小华 唐柏生
伊顺渊 姚 颖

三等奖（14项）

1. 图的多项式及其逆问题研究

完 成 单 位：青海师范大学
主要完成人：冶成福 王建锋 赵海兴
火博丰 张淑敏 刘慧敏
王 波

2. 鼠疫亚单位疫苗的研究

完 成 单 位：青海省地方病预防控制所
军事医学科学院微生物流行病
研究所
主要完成人：祁芝珍 王效义 张青雯
赵海红 王祖邴 王 虎
杨瑞馥

3. 涩北一号气田 32 亿立方米产能建设

完 成 单 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青海油田分公司
主要完成人：马力宁 孙凌云 贾英兰
王小鲁 李 清 李江涛
冯胜利

4. 高寒地区沥青路面结构优化及施工控制

2013. 09.

关键技术综合研究

完成单位：青海省公路建设管理局
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韩忠奎 凌晨 冯文阁
刘伟 王振 韦武举
王文祖

5. 高原地区颅脑损伤后脑内皮细胞损伤和垂体功能减退的研究与诊治

完成单位：青海省人民医院
主要完成人：张强 杨明飞 马越
马海峰

6. 大通牦牛新品种推广

完成单位：青海省大通种牛场
主要完成人：何晓林 冯宇诚 殷满才
张国模 杨吉云 马进寿
才加

7. 油菜田草害治理综合配套新技术示范

完成单位：青海省农林科学院
主要完成人：郭青云 郭良芝 魏有海
辛存岳 翁华 程亮
邱学林

8. 青海花卉种球种苗工厂化繁育技术研究及应用

完成单位：青海大学
主要完成人：唐道城 唐楠 吴朝海
韦梅琴 张文莲 巨秀婷

9. 青稞新品种柴青1号选育与示范推广

完成单位：青海省海西州种子站
青海省种子管理站
青海利农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任钢 王焕强 郭佐世
侯志恒 许建业 马振朝
宋晓蕊

10. QJS系列真空环流式扫路车

完成单位：青海洁神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王生业 王鹏魁 杨敬爱
韩斌

11. 青海省春油菜重大虫害监测与绿色防控技术推广

完成单位：青海省农业技术推广总站
互助土族自治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西宁市农业技术推广站
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主要完成人：张剑 李新苗 张宇卫
刘得国 任利平 杨秀玲
杨源鸿

12. 体能类运动项目优秀运动员高原训练的运动负荷控制与评定研究

完成单位：青海省体育科学研究所
主要完成人：马福海 樊蓉芸 靳国恩
肖海红 宋积萍 祁继良
余小燕

13. 高效、低成本、低污染高纯多晶硅沉积和生产工艺技术研究

完成单位：亚洲硅业(青海)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王体虎 肖建忠 阮万魁
尹东林 宗冰

14. 三江源地区生态旅游发展规划研究

完成单位：青海省旅游局
中国科学院地理科学与资源研究所
主要完成人：成升魁 吴大伟 钟林生
陈田 韩国荣 喇积元
刘家明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青海省 2013 年地质灾害防灾预案的通知

青政办〔2013〕75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海省 2013 年地质灾害防灾预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4月12日

青海省 2013 年地质灾害防灾预案

(2013年4月9日)

为进一步做好 2013 年全省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最大限度避免和减轻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394 号）和《青海省地质环境保护办法》（青海省政府令 72 号）的有关规定，结合全省地质灾害重大隐患情况，特编制本预案。

一、2012 年地质灾害及引发因素

（一）地质灾害。2012 年全省共发生突发性地质灾害 30 起，其中滑坡 18 起、崩塌 10 起、泥石流 2 起。灾害主要发生在西宁市区、大通县、湟中县、平安县、乐都县、民和县、化隆县、贵德县、同仁县、河南县、杂多县、囊谦县、班玛县等 13 个市、县。突发性地质灾害造成 9 户村民 41 人受灾，3 人死亡，2 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 55.08 万元。2012 年突发性地质灾害发生的起数和造成死亡人数比 2011 年均有所增加，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比 2011 年有所减少；而与多年平均值相比，无论是经济损失、死亡人

数，还是发生起数均大幅度减少，2012 年属地质灾害危害较轻年份。

（二）引发因素。

1. 降水。近年来，汛期强降雨天气的次数增多，引发地质灾害频发。2012 年全省汛期（6—9 月）降水量与历年同期相比均偏多 1—3 成，由降水天气引发的地质灾害共 11 起，占灾害总数的 36.7%。地质灾害造成 1 人死亡、1 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为 20 万元，占总经济损失的 36.3%，为历年（2003—2012 年）最低。

2. 不合理的人为活动。2012 年因人为不合理的工程活动（开挖坡脚、水管渗漏、采石等）引发的地质灾害 15 起，占灾害总数的 50%，造成 2 人死亡，1 人受伤，毁房 24 间，5 户（25 人）村民受灾，直接经济损失 35.08 万元，占总经济损失的 63.7%。与 2011 年相比，不合理的工程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的起数和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有所增加，但与历年相比，呈下降态势。

二、2013 年地质灾害态势预测

2013. 09.

(一) 2013 年降水趋势预测。据省气象局气候中心 2013 年度 (3—11 月) 气候趋势预测:

春季 (3—5 月), 总降水量海西西部在 9mm 以下, 海西东部和唐古拉在 25—48mm 之间, 省内其余地区在 30—190mm 之间。与常年同期相比, 果洛、玉树大部偏多 2—3 成, 省内其余地区偏少 1—4 成。

夏季 (6—8 月), 总降水量海西西部不足 45mm, 海西中东部在 35—200mm 之间, 青南地区在 200—360mm 之间, 省内其余地区在 100—230mm 之间。与常年同期相比, 海西大部、唐古拉及玉树州北部地区偏多 1—3 成。

秋季 (9—10 月), 总降水量海西中西部不足 8mm, 青南地区在 40—145mm 之间, 省内其余地区在 30—140mm 之间。与常年同期相比, 唐古拉、玉树和果洛大部偏少 2—4 成外, 省内其余大部分地区偏多 1—3 成。

(二) 2013 年地质灾害态势预测。据省气象台 2013 年度气候趋势预测, 省内地质灾害多发区内汛期降水偏少 2—4 成, 但汛期强对流性天气会增多、阵性降水的次数会相应增多。据对 1990—2010 年突发性地质灾害资料统计, 有 60—70% 左右的地质灾害发生在 6—9 月份。因此, 今年汛期的全省突发性地质灾害发生程度将接近历年同期。

三、2013 年地质灾害类型、发生的重点区域及引发因素

(一) 地质灾害类型。预测 2013 年地质灾害仍以崩塌、滑坡、泥石流等突发性灾害为主。

(二) 地质灾害重点区域。2013 年有可能发生地质灾害的重点地区主要有: 西宁市区及湟中、大通、湟源 3 县, 海东地区民和、乐都、平安、互助、化隆、循化 6 县, 黄南州同仁、尖扎、泽库 3 县, 海南州贵德、同德、兴海、共和、贵南 5 县, 海北州祁连、门源 2 县; 玉树州玉树、杂多 2 县, 果洛州玛沁、玛多 2 县。预计受灾对象主要为居住在高陡不稳定斜坡区和泥石流迳流、堆积区的居民群众以及生产生活等基础设施。

(三) 重大地质灾害危险点 (段)。2013 年全省有可能发生重大地质灾害危险点 (段) 共 98 处, 分布情况为: 西宁市 22 处、海东地区 32 处、海北州 5 处、黄南州 14 处、海南州 18 处、

玉树州 4 处、果洛州 2 处、海西州 1 处 (见附表)。

(四) 引发因素。强降水是引发突发性地质灾害特别是泥石流灾害的最重要自然因素之一。如果出现强震, 引发突发性地质灾害, 特别是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的可能性将会增大。工程建设切坡、开挖、渗水, 矿山采掘、弃渣和村 (居) 民傍山、沿沟建房, 以及工程施工缺少防护或者防护不当等人为活动也是引发崩塌、滑坡等地质灾害的重要因素。

四、2013 年全省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工作要点

(一) 指导思想。按照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和构建和谐社会的要 求, 牢固树立“立党为公, 执政为民”的宗旨和以人为本的防灾意识, 把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 对经常或可能发生崩塌、滑坡、泥石流等突发性地质灾害的重点地区进行跟踪管理, 加强险情排查、群测群防、预报预警、搬迁避让和执法督查等各项事前防范避灾措施的落实, 加大防灾工作力度, 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维护社会稳定。

(二) 工作要求。

1. 强化管理, 各司其职。各州 (地、市)、县 (市、区) 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为防灾第一责任人, 各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为防灾直接责任人。各级防灾责任人要全面贯彻执行《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和《青海省地质环境保护办法》, 切实做好 2013 年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2. 提前部署, 突出防灾。各地要切实执行汛前年度防灾预案的编制工作, 做好汛前排查、汛期巡查、汛后复查、监测预报、报警避让和险 (灾) 情速报、汛期值班等各项制度。加强防灾知识的宣传、培训、教育, 提前部署地质灾害易发区的防灾减灾工作。

3. 以人为本, 消除隐患。要加大汛期重大地质灾害危险点群专结合和村民房前屋后地质灾害隐患点群测群防工作力度, 及时提出防灾目标和落实各项应急避让减灾措施, 最大限度地避免群死群伤事故的发生和减少财产损失。对有重大险情的地质灾害隐患点群测群防责任人, 应给予适当补助。

4. 任务到人、责任到人。进一步完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目标责任制度,明确具体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把地质灾害危险隐患点的长期监测和应急防灾措施落实到乡(镇)、村、社和具体部门及单位,做到汛前防灾措施布置检查、汛期防灾措施落实督查、汛后防灾成效检验任务到人,责任到人。各县(市)要根据已查出的危险点、隐患点,层层落实防灾预案,将涉及地质灾害防灾避险的“明白卡”发至村(居)民手中,让受灾害威胁的村(居)民知道灾害即将发生的征兆和发生时的撤离路线,进一步发挥群测群防网络功能。

5. 群专结合,务求实效。省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和地质环境监测机构要进一步加强省级重大地质灾害危险点的巡查和险情排查,做好预警预报,提高险情灾情的快速响应与应急处置能力。加强监测、预报预警和防灾知识的现场宣传培训教育工作;加大在城市、经济较发达地区和地质灾害严重地区建立群众——专业相结合的监测网。在广大农村地区建立群测群防监测网络的技术支持力度,汛前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会同省环境地质勘查局、省水工环地质调查院、省核工业地质局4家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对省内重点地区18个县的地质灾害隐患进行汛前排查,对发现的危险点和各地提供的险情线索要迅速作出危险性、危害性判断,及时提出包括监测、报警、人员疏散路线等在内的应急防灾措施建议。

6. 地质灾害气象预报预警。汛期地质灾害气象预报预警信息,由省国土资源厅与省气象局联合在青海电视台的全省天气预报中以“全省地质灾害气象预报预警”节目向公众发布。预报预警地区的各级政府、各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根据电视和手机短信预报预警信息迅速部署和落实崩塌、滑坡、泥石流易发区和危险区人民群众的应急避险及搬迁避让等应急防灾减灾工作。

7. 加强“十有县”建设。县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加强地质灾害防灾减灾机制和体制建设,按照“十有县”的标准,推进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体现建设和规范化、标准化建设,提高地质灾害防治能力。

8. 教育、旅游、建设、水利、电力、交通、工矿、铁路等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制定年度

防灾预案,并负责做好防灾减灾工作。

(三)应急响应。当发生地质灾害或出现地质灾害险情时,按以下程序进行应急响应。

1. 灾害速报。

1小时报告。发生特大型、大型地质灾害灾情和险情,灾害发生地的州(地、市)、县级人民政府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要在接到报告后1小时内速报省级人民政府及省国土资源厅。

6小时报告。发生造成6人(含)以上死亡和失踪的中型地质灾害,灾害发生地的州(地、市)、县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要在接到报告后6小时内速报省国土资源厅。

1日报告。发生造成6人以下死亡和失踪的中、小型地质灾害灾情,灾害发生地的州(地、市)、县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要在接到报告后1日内上报省国土资源厅。

建筑工程施工、工矿生产因地质灾害造成人员伤亡和失踪的,要在向安监部门报告的同时报告省国土资源厅。省国土资源厅接到地质灾害灾情或险情报告后,应立即前往调查并编写灾情或险情报告,速报省人民政府和国土资源部。

2. 应急响应开始。出现特大、大、中、小型地质灾害灾情或险情的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在第一时间到达现场,及时划定地质灾害危险区,设立明显的危险区警示标志。根据灾情或险情情况提出应急防灾减灾对策,迅速组织群众转移避让或采取排险防治等措施。

3. 特大型、大型地质灾害灾情和险情应急响应。特大型、大型地质灾害灾情和险情发生后,当地县(市、区、行委)、州(地、市)和省人民政府立即启动相应应急预案和应急指挥系统,指挥、协调和组织应急防灾减灾职能部门责任人和专家及时赶赴现场,部署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与救灾工作,防止灾害损失进一步扩大。

4. 中型、小型地质灾害灾情和险情应急响应。出现中型、小型地质灾害灾情和险情的县(市、区、行委)、州(地、市)人民政府立即启动相应应急预案和应急指挥系统,指挥、协调和组织应急防灾减灾职能部门责任人和专家及时赶赴现场,部署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与救灾工作,防止灾害损失进一步扩大。

5. 应急响应结束。经专家组鉴定,地质灾害灾情和险情已消除或得到有效控制后,由当地

2013. 09.

县级人民政府撤消划定的地质灾害危险区，应急响应结束。

(四) 地质灾害应急中心。省地质环境监测

总站挂省地质灾害应急中心牌子，省地质灾害应急中心为省级地质灾害应急机构。

(五) 地质灾害应急专家成员。

姓 名	职 务 (职称)	单 位
李长辉	教授级高工	省国土资源厅高咨委
赵家绪	站长、高级工程师	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
毕海良	地质灾害应急中心主任、高级工程师	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
咎明寿	总工、高级工程师	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
陈学善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
张力征	高级工程师	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
周 保	高级工程师	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
吴国禄	局长、教授级高工	省环境地质勘查局
许伟林	总工、教授级高工	省环境地质勘查局
胡贵寿	副局长、教授级高工	省环境地质勘查局
李小林	教授级高工	省环境地质勘查局
郭岐山	高级工程师	省核工业地质局
严维德	院长、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省水工环地质调查院
马兴华	副院长、高级工程师	省水工环地质调查院
王永贵	高级工程师	省水工环地质调查院
李玉军	院长、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省地质调查局
于漂罗	高级工程师	省地质调查局

地 质 灾 害 防 治 指 挥 系 统

一、汛期值班单位、电话

1. 国土资源部

电话：010—66558310 66558313

传真：010—66558316

2. 省国土资源厅地质环境处

电话：0971—6156690（白天）

传真：0971—6156690

夜间：13709729242 13195796072

13086286341

值班负责人：刘红星 王峻鑫 甘玉萍

3. 省地质灾害应急中心

电话：0971—6132453

夜间：13997068968 13909715352

13897645672

传真：0971—6142631

值班负责人：赵家绪 毕海良 咎明寿

4. 西宁市国土资源局

电话：0971—6152342

传真：0971—6152342
 值班负责人：包维珍
 5. 海东地区国土资源局
 电话：0972—8687136
 传真：0972—8613246
 值班负责人：米林春
 6. 海北州国土资源局
 电话：0970—8642650
 传真：0970—8644439
 值班负责人：姚德仓
 7. 海南州国土资源局
 电话：0974—8521819
 传真：0974—8512626
 值班负责人：马当周
 8. 海西州国土资源局
 电话：0977—8222357
 传真：0977—8223924
 值班负责人：李旗
 9. 黄南州国土资源局
 电话：0973—8725466
 传真：0973—8723201
 值班负责人：李新华
 10. 果洛州国土资源局
 电话：0975—8381008
 传真：0975—8381008
 值班负责人：尼玛
 11. 玉树州国土资源局
 电话：0976—8822308
 传真：0976—8823863
 值班负责人：蔡旦主

二、汛期地质灾害防治指挥部成员和应急分队

1. 应急指挥部

指挥长：王建斌	省国土资源厅副厅长
副指挥长：王平	西宁市副市长
王发昌	海东行署副专员
王勇	玉树州副州长
尕玛朋措	黄南州副州长
豆本加	海南州副州长
朱清	海北州副州长
张敏	海西州副州长
王华杰	果洛州副州长

成 员：刘红星 张元青 王恒刚
 赵家绪 毕海良 包维珍
 米林春 姚德仓 马当周
 李旗 李新华 蔡旦主
 尼玛

2. 应急分队

(1) 西宁市应急分队

负责人：王平
 成 员：包维珍 冶有贵 张惠英
 刘红星 周保 阮菊华
 窦俊峰 徐缓

(2) 海东地区应急分队

负责人：王发昌
 成 员：米林春 朱华俊 甘玉萍
 赵家绪 任永胜 安勇
 武新宁 魏刚

(3) 黄南州应急分队

负责人：尕玛朋措
 成 员：李新华 杨旭霞 王峻鑫
 毕海良 杜文学 吴英波
 山永祥

(4) 海南州应急分队

负责人：豆本加
 成 员：马当周 曹明禄 郭玉祥
 咎明寿 周小波 乔小龙

(5) 海北州应急分队

负责人：朱清
 成 员：姚得仓 武文 吕宝仓
 张力征 阮菊华

(6) 海西州应急分队

负责人：张敏
 成 员：李旗 杨俊学 任永胜
 刘丽峰 马涛

(7) 果洛州应急分队

负责人：王华杰
 成 员：尼玛 王林护 张力征
 陈学善 张俐

(8) 玉树州应急分队

负责人：王勇
 成 员：蔡旦主 措尼 赵家绪
 毕海良 咎明寿 武新宁
 魏刚

2013. 09.

附表

全省重大地质灾害危险点（段）一览表

序号	地 点		灾害类型	威胁对象	
1		城北区北山寺	危岩、滑坡	道观及游人	
2		城东区韵家口镇付家寨村老关沟	泥石流	660 人	
3		城东区韵家口镇付家寨村	滑坡	50 户 200 人	
4		城东区苦水沟清真巷	不稳定斜坡	816 人	
5		城东区苦水沟大众街	不稳定斜坡	836 人	
6		城东区马圈沟	泥石流	720 人	
7		城东区瓦窑沟	泥石流	1652 人	
8	西 宁 市	湟中县 大才乡大才村	滑坡	32 户 141 人	
9		湟中县 大才乡前沟村八社	不稳定斜坡	21 户 98 人	
10		湟中县 大才乡小沟尔村三社	不稳定斜坡	18 户 86 人	
11		湟中县 拦隆口镇南门二村	滑坡	81 户 253 人	
12		湟中县 多巴镇年家庄村	滑坡	23 户 103 人	
13		湟中县 上新庄镇西庄村	滑坡	33 户 132 人	
14		大通县	桥头镇牦牛山	崩塌	24 户 113 人
15			桥头镇南门滩村	滑坡	43 户 156 人
16			桥头镇安门滩村尕沟	滑坡	21 户 80 人
17			宝库乡寺堂村	泥石流	国道 G227 线, 宝库乡 寺堂村村委会
18	湟源县	寺寨乡草原村	泥石流	13 户村民及 1 所 小学共 213 人	
19		寺寨乡小寺村 1、2 社	泥石流	108 户村民、中、小学校、 乡政府、粮站共计 980 人	
20		日月乡牧场村 1 社	泥石流群	22 户村民及 1 座 寺院共 128 人	
21		东峡乡下脖项村	崩塌	村民及学生 共 172 人	
22		城郊乡纳隆口村 1、3 社	滑坡	19 户 100 人	

序号	地 点		灾害类型	威胁对象	
23	平安县	巴藏沟乡尔官村	滑坡	92 户 392 人	
24		三合镇湾子村 1 社	滑坡	41 户 175 人	
25	互助县	红崖子沟乡张家村	滑坡	86 户 414 人	
26		五十乡班彦村 5、6 社	滑坡	88 户 439 人	
27		五十乡寺滩村前坐社	泥石流	18 户 1 所小学共 120 人	
28		哈拉直沟乡里外台村	滑坡	70 户 153 人	
29		高寨乡曹家堡村中村白岩沟	泥石流	170 人	
30	乐都县	蒲台乡羊起台村	滑坡	80 户 330 人	
31		蒲台乡下半沟 1 社	滑坡	32 户 225 人	
32		洪水镇高家湾	滑坡	174 户 674 人	
33		瞿昙镇周家庄村	滑坡	80 户 330 人	
34		青海省锻造厂	滑坡	72 户 216 人	
35	民和县	川口镇川口村	滑坡	16 户 120 人	
36		巴州乡巴一村	泥石流	260 户 1352 人	
37		杏儿乡大庄村 1、2 社	滑坡	53 户 265 人	
38		峡门镇甲子山村沙巴沟社	滑坡	17 户 85 人	
39	化隆县	谢家滩乡谢家滩村	滑坡	乡政府、65 人	
40		金源乡下什堂村 2 社	滑坡	2 户 1 所学校共 243 人	
41		初麻乡初麻一村	滑坡	58 户 274 人	
42		初麻乡沙尔洞大庄村	滑坡	29 户 163 人	
43		塔加乡白家集村	滑坡	13 户、1 所小学共 107 人	
44		塔加乡牙什扎村	滑坡	110 户 627 人	
45		德恒隆乡若素村	滑坡	45 户 225 人	
46		德恒隆乡德二村	滑坡	46 户 188 人	
47		德恒隆乡卡什代村下什塘社	滑坡	44 户 220 人	
48		雄先乡巴么堂村	滑坡	42 户 179 人	
49		石大仓乡小金源村 3 社	滑坡	23 户 113 人	
50		石大仓乡斯吉海村	滑坡	66 户 381 人	
51		甘都镇上四合生村	滑坡	84 户 430 人	
52		循化县	道帏乡铁尕楞村	滑坡	35 户 151 人
53			街子乡托隆都村	泥石流	17 户 335 人
54	白庄乡上科哇村		泥石流	150 户 750 人	

2013.09.

序号	地 点		灾害类型	威胁对象	
55	海 北 州	门源县	麻莲乡中、下麻莲村	泥石流	26户137人
56			北山乡大泉村	泥石流	30户150人
57			阴田乡大沟口村	崩塌	40户200人
58			东川镇碱沟村	滑坡	48户196人
59		祁连县	扎麻什乡鸽子洞村	泥石流	78人
60	黄 南 州	同仁县	隆务镇西山	滑坡	州中学、州军分区、居民共1720人
61			年都乎乡尕沙日村	泥石流	130户、1所小学共1038人
62			扎毛乡斗合言村	滑坡	20户94人
63			麻巴乡卡加新村塞加龙洼沟	泥石流	300人
64			加吾乡江日村	滑坡	45户253人
65		尖扎县	能科乡拉萨村	滑坡	83户367人
66			能科乡下扎村	滑坡	18户108人
67			贾加乡安中村能果社	滑坡	32户162人
68			措周乡俄什加村俄什加社	滑坡	56户380人
69		泽库县	多福顿乡瓦勒根金矿	泥石流	80人
70			多福顿乡龙藏村	泥石流	18户93人
71			多福顿乡龙藏村小学	泥石流	198人
72			多禾茂乡官秀寺	崩塌	103人
73			麦秀镇龙藏村	泥石流	595户1947人, 2所小学412人
74		海 南 州	贵德县	尕让乡阿什贡村	泥石流
75	河阴镇河北村柳树湾			滑坡	30户130人
76	新街乡鱼山村1、2社			泥石流	16户96人
77	兴海县		曲什安乡才乃亥村	泥石流	29户134人
78			龙藏乡浪琴村	泥石流	34户110人
79			龙藏乡日旭村	泥石流	寺院108人
80			温泉乡赛什塘村	泥石流	46户159人
81			沙沟乡郭仁多村	泥石流	190户1400人
82	过马营镇切扎村2、3社	滑坡	28户168人		
83	茫拉乡麻格塘村	泥石流	17户137人		

序号	地 点		灾害类型	威胁对象	
84	海 南 州	兴海县	茫拉乡郭玉乎村	泥石流	96 户 461 人
85			茫拉乡下江当村	泥石流	20 户 122 人
86			茫拉乡下康吾羊村	泥石流	26 户 170 人
87	同德县	共和县	龙羊峡镇多隆沟村	泥石流	18 户 110 人
88			龙羊峡镇次汗土亥村 1 社	泥石流	1 所小学 127 人
89			河北乡赛欠村	泥石流	22 户 64 人
90	果洛州	玛多县	河北乡秀马村	滑坡、泥石流	41 户 250 人
91			唐干乡加拉村	泥石流	12 户及 1 所小学共 66 人
92	海西州	玛沁县	花石峡镇	危岩	学校、居民区 400 人
93		拉加镇曲哇加萨	滑坡	西久公路、52 户 235 人	
94	德令哈市		白水河	泥石流	小水电站、水库、 德令哈市区
95	玉树州	玉树县	结古镇当卡寺	滑坡	寺院及公路
			结古镇谢西滩	不稳定斜坡	坡下居民
96			巴塘乡迷侯口村	崩塌	95 人
97	杂多县		萨呼腾镇	泥石流	县城单位及居民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下达地质勘查外部环境保障 目标责任的通知

青政办〔2013〕77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善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外部环境的通知》（青政办

〔2009〕126号）印发执行以来，各地、各部门开展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有力地促进了我省地质勘查工作。但仍有部分地勘项目受阻，影响了全省地质找矿目标任务的完成。为促进矿产资

2013. 09.

源勘查开发工作顺利开展，确保“358地质勘查工程”任务目标的完成，实现地质找矿重大突破和矿业经济持续健康发展，为全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提供可靠的资源保障，省政府决定于每年12月份，对各州（市、地）的地质勘查外部环境保障目标责任完成情况进行考核。经省政府同意，现将地质勘查外部环境保障目标责任下达给你们，请按照目标责任要求，做好地质勘查外部环境保障的相关工作。

一、完善机构，明确责任

（一）各级政府主要负责人是地质勘查外部环境保障的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是直接责任人，对本行政区域内地质勘查外部环境保障工作负总责。要保证地勘项目全部进驻工作区域，杜绝因外部环境问题导致地勘工作任务未完成的情况发生。

（二）各级政府要成立以分管领导为组长，发展改革、科技、民宗、公安、监察、财政、国土资源、环保、农牧、林业、考核办等部门组成的地质勘查外部环境工作协调领导小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外部环境协调工作。

（三）各地、各部门要切实负起责任，狠抓落实，特别要加强对乡（镇）政府和村级组织的指导，充分发挥乡（镇）和村级组织的桥梁和纽带作用，为地质勘查工作顺利开展创造必要的条件。

二、强化协调，全力推进

（一）各级政府要将地质勘查外部环境保障工作列入本地区重要议事日程，主要领导要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各部门分工协作、密切配合，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共同协调解决地质勘查工作中的外部环境矛盾和问题。

（二）各级政府要采取有效措施，广泛深入开展矿产资源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活动，切实增强广大人民群众的法律意识，提高加快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对促进当地经济社会发展重要性的认识，营造和谐稳定的地质勘查外部环境。

（三）各级政府要主动进位，及时协调解决

耕地、草地、林地、治安等方面的问题，保障地质勘查正常开展。州、县政府要加强与乡、村组织和项目区群众的沟通，主动做好农牧民群众的思想工作，加强地勘单位与当地群众之间的联系与协调。地质勘查项目临时用地补偿要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足额予以补偿。

（四）探矿权人和地勘单位要主动加强与各级政府特别是基层政府和项目区群众的沟通联系，确保农牧民群众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对草原植被造成破坏的或其他损害的，按有关规定尽快恢复或给予补偿。积极赢得地方政府和群众的理解、信任和支持，共同推进我省地质勘查工作。

三、加强监管，追究责任

（一）各级政府要切实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勘查开采活动的监管，对无证勘查开采、不按设计施工、随意扩大范围、破坏生态环境等违法行为及时发现、制止和处置，为地质勘查工作外部环境维护提供基础条件。

（二）各级政府对干扰、破坏地勘单位、矿业权人正常生产、生活的行为，要责成有关部门依法快速介入，及时查处恶意阻挠、破坏地质矿产勘查工作的违法行为，处理一批典型案件，教育群众知法、守法，保证地质勘查工作正常进行。

（三）建立干部责任追究制。监察部门要对协调工作不积极主动而影响地质勘查工作进度的相关政府领导及有关部门的主要领导进行问责。

- 附件：1. 2012年因外部环境问题未能开展工作地勘项目责任表
2. 各州（地、市）地质勘查外部环境保障目标责任表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4月15日

2013. 09.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 关于青海省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 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青政办〔2013〕80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关于《青海省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4月16日

青海省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

省财政厅 省发展改革委

(2013年4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我省若干经营性服务业发展，加强和规范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管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促进若干经营性服务业加快发展政策意见的通知》（青政〔2012〕47号）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以下简称引导资金）是省级财政年度预算安排用于物流、房地产、会展、社区、中介、商贸等经营性服务业

发展的专项资金。其中，有关支持商贸服务业的规定，按照省财政厅省商务厅《关于印发青海省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青财建字〔2011〕1143号）执行。

第三条 引导资金由省级统一管理。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为引导资金的主管部门，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部门负责下达项目投资计划，省财政厅负责资金拨付，共同对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四条 引导资金的使用应遵循突出重点、注重实效、择优扶持和公开、公正、透明原则。

第二章 资金支持方向和方式

第五条 引导资金主要用于支持物流、房地产、会展、社区、中介、商贸等经营性服务业发展中的薄弱环节、关键领域和其他需要重点发展的服务业新兴业态，重点支持成长性好、带动性强的服务业项目，服务业集聚区基础设施项目，服务业前期项目，国家安排的服务业项目配套，省政府确定的重点服务业项目及开展服务业检查、评审等其他工作。

第六条 资金支持方式主要为投资补助和贷款贴息两种方式。

(一) 投资补助。对符合投向、无银行贷款的一般性服务业项目按照固定资产投资的10%进行补助，上限不超过200万元；服务业集聚区基础设施项目补助每次不超过1000万元；对国家安排的服务业项目按规定给予一定比例配套。

(二) 贷款贴息。对符合条件、使用固定资产贷款的服务业项目和集聚区基础设施项目给予贷款利息补贴。贴息年限不超过2年，年贴息率最高不超过当年国家规定的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第三章 项目申报和审定

第七条 项目申报条件。

(一)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和年度服务业项目支持方向。

(二) 项目承担单位必须是在青海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内资企业和相关事业单位。

(三) 企业资产及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等级。

(四) 项目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较强的示范带动作用。

(五) 项目建设的外部条件、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均已落实，一般能在当年启动，并在2年内建设完成。

第八条 项目申报程序。

(一) 由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根据全省服务业发展需要研究确定年度支持方向，下发项目申报通知。

(二) 项目申报实行属地化管理。对符合条件的项目，由各州（地、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按照申报要求组织项目，联合上报。

第九条 项目申报材料。

(一) 项目单位按照第七条要求报送引导资金申请报告一式五份。

(二) 引导资金申请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 项目的基本情况。主要包括建设背景、建设内容、项目建设年限、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分析，以及各项建设条件落实情况等。

2. 项目单位的基本情况和财务状况。

3.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

4. 项目单位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5. 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新注册者需提供验资报告）。

6. 国土资源部门出具的项目用地预审意见或土地使用证。

7. 城市规划部门出具的城市规划选址意见书。

8. 环境保护部门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意见。

9. 项目单位所在开户行出具的银行存款证明。

10. 申请贷款贴息的项目须出具项目单位与州（地、市）以上银行出具的贷款承诺或签订的贷款合同文本。

11. 项目单位对资金申请报告内容和附属文件真实性负责的声明。

12.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应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十条 项目审定程序。

(一) 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对申报材料进行初步审查后，组织有关专家对项目进行评审，并根据评审意见对评审项目在全省进行公示。公示期间如有举报，经核实后确有问题的，予以取消。

(二) 引导资金将由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部门提出资金使用方案，经省财政厅审核后，按照财政隶属关系将资金下达到项目实施单位。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一条 项目承担单位必须严格按照项目批复的建设内容进行实施，不得随意变更项目实施内容。对确实无法完成，或需要变更实施的项目，需提出申请报项目主管部门审批。引导资金的使用实行专款专用，分账核算。

2013. 09.

第十二条 项目单位每月初要将项目建设进展情况报送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第十三条 各地区发展改革、财政部门负责本地区项目监督检查、绩效评价、验收等工作。发现问题要及时上报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第十四条 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负责全省项目的监督检查、绩效评价、验收等管理工作，必要时委托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协助进行。

第十五条 对有弄虚作假、截留、挪用等违

纪违规行为的，停止拨付或收回已拨付的项目资金，并对项目单位三年内不再安排项目资金计划，对所属地区暂停下一年度引导资金的申报资格。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调整省森林草原防火指挥部 组成成员的通知

青政办〔2013〕83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因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省政府决定调整青海省森林草原防火指挥部组成成员。调整后名单如下：

总指挥：张光荣 省政府副省长
副总指挥：冶建军 省军区副司令员兼参谋长
党晓勇 省林业厅厅长
张黄元 省农牧厅厅长
张文华 省政府副秘书长
李海敏 武警青海总队副司令员
成 员：王长安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赵 江 省教育厅副厅长
陆元庆 省公安厅副厅长
娄海青 省监察厅副厅长
辛全伟 省民政厅副厅长
韩德福 省财政厅副厅长
赵宏彦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副厅长

陶永利 省交通厅副厅长
田惠源 省农牧厅副厅长
赫万成 省林业厅副厅长
王晓勤 省卫生厅副厅长
牛海鸣 省广播电视局副局长
赵永武 省旅游局纪检组长
孙安平 省气象局副局长
贾连青 省通信管理局副局长
雷丙全 省无线电管理办公室主任
郑继虎 省军区副参谋长
张拥军 武警青海总队副参谋长
李海峰 省公安消防总队副队长

省森林草原防火指挥部下设森林防火办公室和草原防火办公室。森林防火办公室设在省林业厅，周佳同志任主任；草原防火办公室设在省农牧厅，巩爱歧同志任主任。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4月18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调整青海省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的通知

青政办〔2013〕84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因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省政府决定调整青海省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调整后名单如下：

总指挥：张光荣 省政府副省长

副总指挥：冶建军 省军区副司令员

陈兴龙 省水利厅厅长

张文华 省政府副秘书长

秘书长：石建平 省水利厅副厅长

成 员：梅 毅 省委宣传部副部长

杨全刚 省武警总队副司令员

王长安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张 谦 省公安厅副厅长

辛全伟 省民政厅副厅长

韩德福 省财政厅副厅长

王建斌 省国土资源厅副厅长

赵宏彦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副厅长

陶永利 省交通厅副厅长

刘青元 省农牧厅副厅长

李志刚 省商务厅副厅长

王晓勤 省卫生厅副厅长

范士伟 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孙安平 省气象局副局长

宋 权 省地震局副局长

张 军 黄河上游水电开发公司副总经理

孙永宁 青藏铁路公司副总经理

贾连青 省通信管理局副局长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省水利厅，石建平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朱新勇同志任常务副主任，孙亚平同志任副主任。

值班电话：0971—6143395 6161497

传真电话：0971—6143497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4月18日

2013.09.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调整青海省重大动物疫病 防治指挥部成员的通知

青政办〔2013〕85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因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省政府决定调整青海省重大动物疫病防治指挥部组成人员。调整后成员名单如下：

指挥长：张光荣 省政府副省长

副指挥长：张黄元 省农牧厅厅长

 张文华 省政府副秘书长

成 员：梅 毅 省委宣传部副部长

 王长安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宋景涛 省经委副巡视员

 张 谦 省公安厅副厅长

 韩德福 省财政厅副厅长

 陶永利 省交通厅副厅长

 王功民 省农牧厅副厅长

 焦小鹿 省农牧厅首席兽医师

 郑 杰 省林业厅副厅长

 李志刚 省商务厅副厅长

 颀学辉 省卫生厅副厅长

 达建宁 省工商局副局长

李 俊 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副局长

若 见 省扶贫开发局副局长

熊万森 青海湖景区保护利用管理局副局长

刘建家 省监狱管理局副局长

米登发 青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副局长

扎 顿 西宁海关副关长

祝建平 青藏铁路公司副总经理

刘国华 省军区后勤部副部长

张儒明 省武警总队后勤部部长

蒋建波 62201 部队副部长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省农牧厅，焦小鹿兼任办公室主任，孙应祥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4月18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调整青海省农牧业重大病虫害鼠害 防治指挥部成员的通知

青政办〔2013〕86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
各委、办、厅、局：

因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省政府决定调整青
海省农牧业重大病虫害鼠害防治指挥部组成人
员。调整后名单如下：

指 挥 长：张光荣 省政府副省长
副指挥长：张黄元 省农牧厅厅长
 张文华 省政府副秘书长
成 员：王长安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张 谦 省公安厅副厅长
 辛全伟 省民政厅副厅长
 韩德福 省财政厅副厅长
 陶永利 省交通厅副厅长
 刘青元 省农牧厅副厅长

田惠源 省农牧厅副厅长
达建宁 省工商局副局长
王玫林 省统计局副局长
李 俊 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副
 局长
王 成 省供销联社副主任
孙安平 省气象局副局长
刘国华 省军区后勤部副部长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省农牧厅，刘青元同志兼
任办公室主任。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4月18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调整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和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 组成人员的通知

青政办〔2013〕87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
各委、办、厅、局：

因人员变动和工作需要，省政府决定调整青
海省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和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

2013. 09.

导委员会组成人员。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主任：马顺清 副省长
副主任：巨伟 省政府副秘书长
 燕海茂 省委教工委书记、省教育厅党组书记、省教育厅副厅长
 王绚 省教育厅厅长
 赵海平 省教育厅副厅长
委员：王向明 省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娄海青 省纪委监委、省监察厅副厅长
 王志明 省委组织部副部长
 索南 省委保密局局长
 郗海明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马文彪 省民宗委副主任
 王新平 省财政厅副厅长
 李爱国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副厅长
 张谦 省公安厅副厅长
 王亚安 省国家安全厅政治部主任

韩有林 省工商局副局长
 刘魁 省卫生厅副厅长
 雷丙全 省无线电管理办公室主任
 李福安 青海大学副校长
 崔巍 青海师范大学副校长
 杨发玉 青海民族大学副校长
 王录伟 省考试管理中心主任
 雅拉毛 省考试管理中心副主任
 严晓青 省考试管理中心副主任
 李广 省考试管理中心副主任

青海省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和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的具体工作由省教育厅负责。青海省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和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省考试管理中心，王录伟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4月19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青海省人民政府教育 督导委员会的通知

青政办〔2013〕88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教育督导条例》，健全我省教育督導體制，依法独立行使教育督导职能，确保教育改革与发展目标的实现，省政府决定成立青海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现将

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研究制定全省教育督导的重大政策和措施；审议全省教育督导的总体规划 and 重大事项；统筹指导全省教育督导工作；聘任省级督学；发布省政府教育督导报告。

二、组成人员

主任：马顺清 省人民政府副省长
副主任：巨伟 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王绚 省教育厅厅长
委员：郝海明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陈鹏 省教育厅副厅长
 李华 省科学技术厅副厅长
 张谦 省公安厅副厅长
 娄海青 省监察厅副厅长
 王新平 省财政厅副厅长
 张艳山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副厅长

王涛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总工程师

李晓东 省卫生厅副厅长

张得庆 省审计厅总审计师

青海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设在省教育厅，承担委员会日常工作。

附件：青海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4月19日

附件

青海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 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一、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 按照教育优先发展的要求，把教育发展和改革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2. 指导和支 持教育部门编制教育事业发展规划；
3. 做好教育改革发展项目的审批工作。

二、省教育厅

1. 制定和实施教育发展规划，统筹各级各类教育协调发展；
2. 深入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保障特殊群体平等接受教育，促进教育公平；
3. 管好用好教育经费，不断改善办学条件；
4. 建设高素质教师队伍，合理配置教师资源，全面提高教育质量；
5. 加强学校安全、体育、卫生工作，全面

提高学校管理水平。

三、省科学技术厅

1. 指导学校和校外机构有计划地开展青少年科普教育活动；
2. 充分利用科技场馆为开展青少年科技活动提供便利；
3. 指导高校做好科研工作，增强高校服务经济社会建设能力。

四、省公安厅

1. 加强学校周边治安环境治理，为学校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2. 检查、指导学校治安管理，协助学校开展法制教育；
3. 建立健全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的长效机制，切实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

2013. 09.

五、省监察厅

1. 加强对各级政府教育工作职责及效能情况的监察；

2. 适时对政府及有关部门加强教育工程建设，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六、省财政厅

1. 依法保障教育经费“三个增长”，足额拨付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依法将教育经费在财政预算中单列；

2. 加强对教育经费拨付、使用和管理的监督检查；

3. 建立健全教育经费拨付、使用统计公告制度。

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 加强教师招聘录用和职称评聘的管理；

2. 依法维护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

权力；

3. 依法维护教职工的劳动保障权益。

八、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 城镇建设规划中落实相关教育配套设施建设，确保学校布局合理和学校建设项目实施；

2. 依照国家规定，加强学校建设和工程质量监管。

九、省卫生厅

1. 监督、指导学校的健康教育和卫生工作。做好常见病和其他疾病的预防；

2. 监督学校食品卫生工作，保障师生食品卫生安全；

3. 检查、指导学校卫生防疫和卫生保健。

十、省审计厅

1. 依法对教育经费收支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2. 及时全面公告教育经费审计结果及被审计单位整改情况。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青海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 发布管理办法的通知

青政办〔2013〕90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海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已经省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4月22日

青海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突发事件预警信息（以下简称预警信息）发布，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地向社会提供预警信息，最大程度预防、避免和减少突发事件发生及其造成的危害，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促进我省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发布预警信息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预警信息是指可能发生，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可以预警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信息。

第四条 预警信息内容应包括可能发生突发事件的类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预警级别、警示事项、事态发展、相关措施、咨询电话等内容。

第五条 预警信息按照突发事件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势态和可能造成的影响及危害程度一般分为四级：一级（特别严重）、二级（严重）、三级（较重）、四级（一般），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标识。一级为最高级别。

预警信息的分级标准按照《青海省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及各类突发事件单项应急预案的规定执行。

第六条 预警信息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授权的部门和单位发布。法律、法规或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一）三、四级预警信息由州（地、市）、县人民政府或者州（地、市）、县人民政府授权有关部门和单位发布。

（二）一、二级预警信息，由省人民政府或者省人民政府授权的有关部门或单位在突发事件可能影响的区域内发布。省人民政府授权的部门或

单位发布预警信息，必须同时报省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备案。

第七条 预警信息发布部门和单位必须根据事态发展，适时调整预警信息级别重新发布。

州（地、市）、县发布的三、四级预警信息，有升为二级以上趋势的，应及时上报省人民政府或省人民政府授权的有关部门和单位，由省人民政府或省人民政府授权的有关部门或单位按规定启动预警信息发布程序。

特殊情况下，省人民政府可直接发布各类级别预警信息。

第八条 三、四级预警信息由州（地、市）、县人民政府或州（地、市）、县人民政府授权的部门和单位领导批准后予以发布。

一、二级预警信息发布实行严格的审签制度。有关职能部门针对可能出现的突发事件进行分析研判并形成预警信息，必要时召集有关专家进行会商，预警信息经发布部门或单位主要领导审签后予以发布。如特殊情况需报省人民政府审查的，及时报省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由省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审核并提出意见后报省政府。

第九条 预警信息实行统一发布制度，通过省、州（地、市）、县人民政府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发布。预警信息发布系统设在省、州（地、市）、县气象主管机构。

各级政府加强对预警信息发布系统能力建设，包括基础设施、系统平台建设和人员编制、运行经费等。

第十条 全省各级人民政府必须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手机短信、电子显示屏、宣传车、农村大喇叭或组织信息员通知等方式，快速、及时、准确地向社会各界和公众发布预警信息。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

2013.09.

及医院、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必须采取足以周知的有效传播方式。

第十一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报社、网站、通信运营单位在收到预警信息发布部门和单位提供的预警信息后，必须及时、准确、无偿地向社会公众传播，并标明发布时间和发布单位名称。一、二级预警信息，必须在15分钟内，采用滚动字幕、加开视频窗口或者中断其他节目等方式播发。

第十二条 村民委员会、社区委员会和村（社区）信息员接到预警信息后，必须通过有线广播、高音喇叭、电子显示屏、电话等方式及时向群众播发预警信息，组织群众做好防范应对工作。

第十三条 学校、医院、机场、车站、广场、公园、旅游景点、厂矿企业等人口密集区和公共场所管理单位收到预警信息后，必须利用告示、电子显示屏、广播、手机短信等方式立即传播预警信息。

第十四条 省外发生突发事件可能影响本省的，省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应立即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应急监测监控，组织专家分析事件的发展趋势，及时报省政府发布预警信息。

第十五条 发布一、二级预警信息并宣布进入预警期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向同级各军警种部队、预备役部队、公安机关、应急救援成员单位 and 可能受到危害的毗邻或者相关地区的人民政府通报。

第十六条 对可能造成国内、国际重大影响的突发事件，省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报省政府批准后，通报相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并向国务院报告。

第十七条 省和州（地、市）、县相关部门及可能受到突发事件危害的单位接到预警信息后，必须按照有关规定采取有效措施做好防范应对工作，避免或者减轻突发事件造成的危害。

第十八条 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突发事件或者危险已经解除的，发布预警信息的部门和单

位必须及时宣布终止预警，并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第十九条 全省各级人民政府必须加强预警信息相关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普及防灾减灾知识，增强社会公众的防灾减灾意识，提高公众自救、互救能力。

第二十条 全省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预警信息发布的监管工作，定期组织开展预警信息发布一致性检查。

第二十一条 在对预警信息发布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

（一）未经授权向社会发布与传播预警信息的；

（二）编造并传播虚假预警信息，或明知是虚假预警信息而传播的；

（三）擅自更改或者不配合发布预警信息的；

（四）违反预警信息发布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三条 预警信息发布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导致预警信息发布出现重大失误，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省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1. 青海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权限规定

2. 青海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审批表（样本）

3. 青海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备案表（样本）

4. 青海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授权书（样本）

附件 1

青海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权限规定

类别	专项名称	发布部门	发布权限
①	暴雨(雪)、高温、低温、大雾、大风、冰冻、冰雹、浓雾、寒潮、沙尘暴	省气象局	报经省政府批准后发布一级预警信息。
			发布二级预警信息。
		州(地、市)、县气象局	发布三、四级预警信息。
①	洪涝、干旱	省防汛抗旱指挥部	报经省政府批准后发布一级预警信息。
			发布二级预警信息。
		州(地、市)、县防汛抗旱指挥部	发布三、四级预警信息。
①	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等地质灾害	省国土资源厅	报经省政府批准后发布一、二级地质灾害预警信息,同时报国土资源部;地质灾害临灾预报由省国土资源厅发布,可不受预警级别限制,同时报省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备案。
		州(地、市)、县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部门、单位	发布三、四级地质灾害预警信息。
①	森林火灾(草原火灾)	省林业厅(省农牧厅)	与省气象局联合发布一、二级预警信息。
		州(地、市)、县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部门、单位	联合发布三、四级预警信息。
①	农业有害生物	省农牧厅	报经省政府批准后发布一级预警信息。
			发布二级预警信息。
		州(地、市)、县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部门、单位	发布三、四级预警信息。

2013. 09.

类别	专项名称	发布部门	发布权限
①	林业有害生物	省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	由省林业厅提出建议意见,报经省政府批准后发布一级预警信息。
		省林业厅	发布二级预警信息。
		州(地、市)、县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部门、单位	发布三、四级预警信息。
①	地震	省政府	省政府根据省地震局地震短临预报意见发布地震信息。
		州(地、市)、县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部门、单位	已经发布地震短期预报的地区,如果发现明显临震异常,紧急情况下,可以发布48小时内的临震预报,并同时向省政府、省地震局和中国地震局报告。
②	道路交通事故	省公安厅、省交通厅	报经省政府批准后联合发布一级预警信息。
			联合发布二级预警信息。
		州(地、市)、县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部门、单位	发布三、四级预警信息。
②	公路设施事故	省交通厅	报经省政府批准后发布一级预警信息。
			发布二级预警信息。
		州(地、市)、县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部门、单位	发布三、四级预警信息。
②	水上交通事故	省交通厅	报经省政府批准后发布一级预警信息。
			发布二级预警信息。
		州(地、市)、县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部门、单位	发布三、四级预警信息。
②	火灾事故	省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	由省公安消防总队提出建议意见,报经省政府批准后发布一、二级预警信息。
		州(地、市)、县公安消防支队	发布三、四级预警信息。

类别	专项名称	发布部门	发布权限
②	危险化学品事故	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报经省政府批准后发布一级预警信息。 发布二级预警信息。
		州(地、市)、县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部门、单位	发布三、四级预警信息。
		省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	由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与省公安厅联合提出建议意见,报省政府批准后发布一级预警信息。
②	烟花爆竹安全生产事故	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省公安厅	联合发布二级预警信息。
		州(地、市)、县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部门、单位	发布三、四级预警信息。
		青海煤监局	报经省政府批准后发布一、二级预警信息。
②	煤矿事故	州(地、市)、县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部门、单位	发布三、四级预警信息。
		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报经省政府批准后发布一、二级预警信息。
②	非煤矿山事故	州(地、市)、县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部门、单位	发布三、四级预警信息。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和相关工程省级行业主管部门	报经省政府批准后联合发布一级预警信息。 联合发布二级预警信息。
②	建设工程事故	州(地、市)、县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部门、单位	发布三、四级预警信息。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和相关工程省级行业主管部门	报经省政府批准后联合发布一级预警信息。 联合发布二级预警信息。

2013. 09.

类别	专项名称	发布部门	发布权限
②	人员密集场所事故	省公安厅	报经省政府批准后发布一级预警信息 发布二级预警信息。
		州(地、市)、县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部门、单位	发布三、四级预警信息。
②	大面积停电事故 (分为二级,即一级、二级,一级为高级,依次用红色、橙色标示)	省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	报经省政府批准后发布一级停电预警信息。 发布二级停电预警信息。
②	燃气事故	省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	报经省政府批准后发布一、二级预警信息。
		州(地、市)、县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部门、单位	发布三、四级预警信息。
②	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	省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	由省环境保护厅提出建议意见,报经省政府批准后发布一级预警信息。
		省环境保护厅	发布二级预警信息。
		州(地、市)、县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部门、单位	发布三、四级预警信息。
②	辐射事故	省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	由环境保护部核与辐射事故应急领导小组和省政府确认后发布一级预警信息。 由省环境保护厅提出建议意见,报经省政府批准后发布二级预警信息。
		省环境保护厅	发布三、四级预警信息,同时报省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备案。

类别	专项名称	发布部门	发布权限
③	电信网络故障	省通信管理局	涉及跨省级行政区域的一级预警信息由国家通信保障应急领导机构负责确认后发布。
			发布二、三、四级预警信息。
②	民用运输航空器飞行事故	省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	报经市政府批准后发布一级预警信息。
		州(地、市)、县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部门、单位	发布二级预警信息。
②	城市桥梁事故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报经省政府批准后联合发布一级预警信息。
		州(地、市)、县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部门、单位	发布二级预警信息。
③	突发传染病疫情	省卫生厅	涉及跨省级行政区域的一级预警信息,经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或国务院卫生部门批准后发布。
		州(地、市)、县卫生局	发布二级预警信息。
③	突发职业中毒事件	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涉及跨省级行政区域的一级预警信息,经过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或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主管机构批准后发布。发布一、二级预警信息。
		州(地、市)、县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部门、单位	发布三、四级预警信息,并及时向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上报备案。

2013. 09.

类别	专项名称	发布部门	发布权限
③	突发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事件	省卫生厅	涉及跨省级行政区域的一级预警信息, 经过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或国务院卫生部门批准后发布。 发布二级预警信息。
		州(地、市)、县卫生局	发布三、四及预警信息, 并及时向省卫生厅上报备案。
		省卫生厅	涉及跨省级行政区域的一级预警信息, 经过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或国务院卫生部门批准后发布。发布一、二级预警信息。
③	突发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事件	州(地、市)、县卫生局	发布三、四级预警信息, 并及时向省卫生厅上报备案。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涉及跨省级行政区域的一级预警信息, 经过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或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后发布。发布一、二级预警信息。
③	食品安全事故	州(地、市)、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发布三、四级预警信息, 并及时向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上报备案。
		省农牧厅	涉及跨省级行政区域的一级预警信息, 经过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或国务院农牧部门批准后发布。发布一、二级预警信息。
③	动物疫情	州(地、市)、县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部门、单位	发布三、四级预警信息, 并及时向省农牧厅上报备案。
		省农牧厅	涉及跨省级行政区域的一级预警信息, 经过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或国务院农牧部门批准后发布。发布一、二级预警信息。

备注: 1. 类别为: ①自然灾害; ②事故灾难; ③公共卫生事件。

2. 州(地、市)、县人民政府均为事发地政府。

附件 2

青海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审批表 (样 本)

单位名称：

预 警 信 息 发 布 单 位	信息标题	
	预警信息类别	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
	发布时间及周期	XX 年 XX 月 XX 日起, 预计持续 XX 天 XX 小时
	预警信息级别	级
	预警信息传播方式	电视/报刊/网络/广播/大屏幕/短信/报纸/电台等
	预警信息发布原因	
	预警信息主要内容	
	可能产生的社会经济影响	
	分管领导意见(签字)	
	主要领导意见(签字)	
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建议意见		
政府领导审批意见		
备 注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2013. 09.

附件 3

青海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备案表 (样 本)

单位名称：

预 警 信 息 发 布 单 位	信息标题	
	预警信息类别	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
	预警信息发布时间	XX 年 XX 月 XX 日起, 预计持续 XX 天 XX 小时
	预警信息级别	一级(红色)/二级(橙色)
	预警信息传播方式	电视/报刊/网络/广播/大屏幕/短信/报纸/电台等
	预警周期	XX 天 XX 小时
	预警信息发布原因	
	预警信息主要内容	
	可能产生的社会经济影响	
备 注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青海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授权书 (样 本)

XX(单位):

省人民政府批准你单位在紧急情况下向社会发布 XX 级及以上关于 XX 预警信息的权限,至预警信息发布权限重新调整为止。

青海省人民政府(盖章)

年 月 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调整省民主评议政风行风工作 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成员的通知

青政办〔2013〕91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

娄海青 省监察厅副厅长

各委、办、厅、局:

办公室设在省监察厅纠风室,娄海青兼任办

因人员变动和工作需要,省政府决定调整省
民主评议政风行风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成员。

公室主任,省监察厅纠风室主任曹国宁任办公室
副主任。

现将调整后的成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徐福顺 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副组长:张文林 省监察厅厅长

2013年4月22日

吴庆生 省政府副秘书长

2013. 09.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调整省人民政府纠正行业不正之风 办公室成员的通知

青政办〔2013〕92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
各委、办、厅、局：

因人员变动和工作需要，省政府决定调整青
海省人民政府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成员。现
将调整后的成员名单通知如下：

主任：	徐福顺	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
副主任：	张文林	省监察厅厅长
	吴庆生	省政府副秘书长
	娄海青	省监察厅副厅长
成 员：	王长安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陈志忠	省经委副主任
	赵 江	省教育厅副厅长
	韩德福	省财政厅副厅长
	宋令文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副厅长
谢宝恩	省国土资源厅副厅长
郭臻先	省环境保护厅副厅长
韩建华	省交通厅厅长
颀学辉	省卫生厅副厅长
郝俊文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纪委 书记
吕静治	省农牧厅纪委书记
魏富财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副局长
曹国宁	省监察厅纠风室主任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4月22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2012年省对下财政管理综合绩效 考评情况的通报

青政办〔2013〕93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
各委、办、厅、局：

根据《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财政预算管

理综合绩效考评机制的指导意见》（青政〔2011〕
43号）精神，按照《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
发财政厅关于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考评四个办法的

通知》(青政办〔2011〕150号)相关规定,省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对2012年度各州(地、市)、县财政综合管理情况进行了绩效考评(玉树州及所属县因灾后重建,暂未列入考评范围)。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考评总体情况

(一) 考评方式

按照自评和实地考评相结合、日常监管和年度重点考评相结合的原则,依据相关资料,采取比较法和因素法相结合的方式开展了综合评定。同时,按照联动考评和延伸考评的要求,对所属各县(市、区、行委)进行了考评,并将结果与所在州(地、市)财政管理绩效挂钩。

(二) 考评内容

1. 财政收入完成情况(10分)。七个州(地、市)和40个县(市、区、行委)均实现或超额完成了目标任务。其中:果洛、海北、海东分别超目标任务13.9%、13.6%、10.9%,均得9分。达日、甘德、玛多、河南、祁连县超过目标任务均在15%以上,都得到满分10分。

2. 预算编制的完整性及收支平衡情况(10分)。该项指标考评中,海西、西宁和河南、格尔木、平安、西宁市城西区等16个地区得到满分10分,其余各地由于“两上两下”编报程序有待完善、公用经费定额标准不够细化、预算追加需强化管理和当年结转规模突破上年水平等原因,被扣减了相应分值。

3. 支出预算执行情况(25分)。该项指标考评中,各地由于全年支出未实现序时进度、重点支出未达到省上相关要求等原因,均被扣减了相应分值。州(地、市)级得分最高的是西宁,为24分,最低的是果洛,为19分。县级得分最高的是达日、玛多、同仁、泽库、河南、大柴旦、海晏、门源、祁连、同德、平安、大通、西宁市

城中区和湟中县,均为23分,最低的是循化、格尔木,仅为14分。

4. 财政管理情况(16分)。从考评情况看,各地由于预算管理制度不健全、信息质量不高、社会经济指标数据库未建立、地方政府性债务监测指标超过警戒线、调研报告指导作用未充分发挥等原因,均被扣减了相应的分值。州(地、市)级得分最高的是海东,为15分,最低的是黄南、果洛,为8.5分。县级得分最高的是西宁市城东区、城北区、城西区,均为14分,最低的是久治、甘德,为7.5分。

5. 财政改革推进情况(39分)。从考评情况看,各地在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国库集中支付改革、预算管理改革和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等四项重点改革方面,进展不平衡,差别较大。州(地、市)级得分最高的是西宁,为38分,最低的是果洛,为26分。县级得分最高的是湟源,为36分,最低的是玛沁,为18分。

(三) 考评结果

根据考评办法,考评结果设为五档,90分以上(含90分)为一档,80—90分为二档,70—80分为三档,60—70分为四档,60分以下为五档。各地考评结果为:

州(地、市)级:一档(1个):西宁91分。**二档(4个):**海东88分、海北85.5分、海西85分、海南81分。**三档(2个):**黄南78.5分、果洛71.5分。

县级:一档:空缺。二档(15个):西宁市城西区、城东区、城北区、城中区、大通、湟源、平安、民和、乐都、祁连、门源、乌兰、都兰、德令哈、共和。**三档(21个):**湟中、化隆、循化、互助、刚察、海晏、天峻、冷湖、大柴旦、茫崖、格尔木、同德、贵南、贵德、兴海、河南、泽库、尖扎、同仁、达日、玛多。**四**

2013. 09.

档(4个):甘德、班玛、久治、玛沁。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考评促进了各地财政管理水平的明显提升,起到了以评促管的积极作用。同时,也发现了一些问题:一是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规范性有待进一步提高。部分地区“两上两下”编报程序有待完善、公用经费定额标准不够细化;有的地区预算追加管理尚不规范;个别地区当年结转规模突破上年水平。二是重点支出保障力度需进一步强化。有的地区没有很好地履行事权责任,支农、教育、医疗卫生等重点支出投入未达到相关要求,仍存在“挤出效应”。三是财政管理水平需进一步提升。从年度考评情况看,部分地区基础工作需进一步夯实,预算管理制度有待进一步健全,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和风险防范还有待加强。四是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力度需进一步加大。近年来,随着省对下财政管理综合绩效考评的不断推进,各地绩效意识明显增强,保障机制初步建立,但部分地区预算绩效管理基础工作有待加强,有的地区绩效目标管理及部门预算综合绩效考评工作尚未真正开展,部分地区评价结果运用还需加强。

三、相关要求

(一) 确保收支目标实现。收支任务是省对下考评的硬性指标,必须确保完成。由于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等因素影响,财政收入增长速度将有所减缓。因此,各地要高度重视收支面临的压力,强化预测分析,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实现年度目标。同时,要切实保障教育、支农等各项重点支出,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确保省委、省政府各项重大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促进经济社会平稳发展。

(二) 切实提高财政管理水平。各地要真正把考评奖补机制转化为加强管理、推动工作的具体措施,加强对评价结果的运用。要针对管理中的薄弱环节,对照考评重点和指标体系认真梳理,既要努力完成年初制定的预算收支任务又要做好日常管理,既要积极推进各项改革又要强化基础工作,既要确保重点支出又要提升能力建设,切实推进本地区财政综合管理水平明显提升。

(三) 扎实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各地要按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的要求,进一步健全制度,完善工作机制,不断提高财政管理综合绩效考评工作质量,努力推进项目支出绩效管理、重点专项支出绩效评价和部门预算管理综合绩效三项重点工作,做实结果运用。特别是要加强县级财政支出管理绩效综合评价,着重围绕重点支出保障、财政供养人员控制、加强财政管理等方面加大考评力度,推动县级财政管理水平的提升。

(四) 完善考评相关工作。省财政部门要认真总结近年来的考评工作,结合财政部县级财政支出管理绩效综合评价相关要求和今年财政改革的重点工作,积极研究并不断完善考评指标体系。同时,针对各地在考评中出现的问题,加强日常监控和督导,推动全省财政管理再上新台阶。

附件:2012年省对下财政管理综合绩效考评结果表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4月23日

附件

2012 年省对下财政管理综合绩效考评结果表

地 区	综合得分	档 次	备 注
西宁市			
市本级	91	一档	
城西区	88	二档	
城东区	86		
大通	85		
湟源	85.5		
城北区	85		
城中区	83		
湟中	77	三档	
海东地区			
地区本级	88	二档	
平安	86		
民和	80.5		
乐都	80		
化隆	75.5	三档	
互助	74.5		
循化	73		
海北州			
州本级	85.5	二档	
祁连	85.5		
门源	83.5		
刚察	72.5	三档	
海晏	71		

2013.09.

地 区	综合得分	档 次	备 注
海西州			
州本级	85	二档	
乌 兰	84.5		
都 兰	81		
德令哈	80.5		
天 峻	75	三档	
冷 湖	74.5		
大柴旦行委	73.5		
茫 崖	72		
格尔木	70.5		
海南州			
州本级	81	二档	
共 和	80.5		
同 德	78	三档	
贵 南	73.5		
贵 德	72.5		
兴 海	72		
黄南州			
州本级	78.5	三档	
河 南	78.5		
泽 库	78.5		
尖 扎	75.5		
同 仁	74.5		
果洛州			
州本级	71.5	三档	
达 日	70.5		
玛 多	70.5		
班 玛	66.5	四档	
甘 德	68		
久 治	66.5		
玛 沁	64.5		

2013年4月份全省主要经济指标

指 标	单位	4 月	比上年 同月增长 (%)	1—4 月	比上年 同期增长 (%)
一、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亿元		12.5		11.7
国有企业	亿元		15.4		16.9
股份制企业	亿元		11.6		11.4
外商及港澳台企业	亿元		32.1		1.6
二、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13.2		13.0
城镇	亿元				
乡村	亿元				
三、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亿元	28.34	-8.6	122.67	9.0
# 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亿元	18.04	-3.2	71.63	10.6
四、进出口总额	万美元	11578	47.6	34843	31.9
# 出口	万美元			21388	57.6
五、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额	亿元			371.60	33.2
国有投资及国有控股投资	亿元			210.35	39.9
民间投资	亿元			155.36	32.8
港澳台及外商投资	亿元			5.89	-49.2
六、月末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余额	亿元			3734.42	24.4
单位存款	亿元			2049.55	25.9
个人存款	亿元			1321.44	22.2
月末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余额	亿元			2966.14	23.0
七、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以上年同期为100）		104.9		105.0	
八、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以上年同期为100）		97.7		98.2	
九、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指数（以上年同期为100）		99.7		98.8	
十、农业生产资料价格指数（以上年同期为100）		105.4		107.6	

(青海省统计局提供)